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50008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D006984_105D2003070-01.doc)

主旨：所報105年5月25日起至29日止，假嘉南藥理大學辦理「105年度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依附件修正後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3月25日國操騫字第1050000061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賽後1個月內將活動成果報署備查，並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及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四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